**无锡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编号：BHXGGK2023002**

**采购项目名称：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胡埭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书**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HXGGK20230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无锡市胡埭中心小学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48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88号9楼903室 |
| 3 | 采购项目概况、要求：  无锡市胡埭中心小学终端设备的采购、安装及其售后，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5%；  质保期：3年（验收通过之日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credit.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备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资质：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相关产品制造或销售能力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  2）被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方式**：网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可在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查看招标文件，如确定投标，必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待申请”标签页下，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完成项目获取，方可按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采购，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10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回发给各投标供应商。 |
| 7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9 |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5月25日 13:3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进行线上不见面采购活动，供应商准备好制作标书的笔记本电脑、CA锁（国信CA），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政采云网上开标大厅签到，在代理人员开启标书解密后，方可解密，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与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有疑问可联系代理机构：18021186726**。  网上投标文件地点：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线上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5月25日13:30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采购，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递交一份纸质文件正本，两份纸质文件副本。  网上开始解密时间：2023年5月25日13:30。 |
| 10 | 评审时间：2023年5月25日  评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
| 11 | 定标时间：2023年5月25日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 |
| 12 |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 13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14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896390元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887154元 |
| 15 | 本次采购采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发布、投标、评审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 16 | 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  1、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按以下流程进行操作：  （1）访问“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供应商注册管理系统”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 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进入注册界面。  （2）领取CA（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原已办理过CA进行过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可不重复申领）。  （3）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  https://zcy-cdn.oss-cn-shanghai.aliyuncs.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wuxi/ZhengCaiYunStep.3.11.7.exe  （4）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  （5）技术服务电话：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2、投标人在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前务必前往“无锡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网址：  https://cz.wuxi.zcygov.cn/wxCategory19/wxCategory125/index.html?utm=sites\_group\_front.5b1ba037.0.0.959ae250ca6711ebb0349920799faebc）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  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方可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CA后，点击【我的工作台】——页面右上方【CA管理】--【绑定CA】，上传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未审核资料。 |
| 17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1）采购人：无锡市胡埭中心小学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48号  2）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侠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88号9楼903室  联系电话：18021186726  电子邮件地址：487572551@qq.com |
| 18 | 注意事项：  （1）相关人员参与投标（报价）的，应充分考虑完成核验等事宜所需时间，请提前进入服务大厅。如由于时间延误，不能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报价），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相关人员（委派单位）自行承担。   1. 参与投标（报价）或办理其他事宜的相关人员，一个单位委派人员不得超过2人。 2. 参与投标（报价）的相关人员，应在指定会议室或开标室等候，不得随意走动。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 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发送至指定地点，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第17项。

2．采购人、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邀请”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相应内容上传至投标客户端）：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部分**（扫描后上传，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4）投标人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5）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

（6）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被授权委托人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2022年11月～2023年4月缴费证明；

（9）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关被授权委托人的相关资料；**

**2、提供的资料涉及时间的，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 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3. 补充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的提供）；

* 1.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3.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参考评分标准**）

上述部分1-5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5）（6）（7）三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每项货物、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制作、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售后服务等。

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按实结算，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作、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一切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七）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费用自理。
5. 技术文件需按要求编制，不得出现编制粗糙、条理不清、页数少于10页或多于200页的情况。
6. 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在政采云报价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8.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9.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0. 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业绩、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1. 投标人进行网上投标请参照《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操作说明》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注册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纸质投标文件（如有）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9.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1. 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在评标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3.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编制粗糙、条理不清、页数少于10页多于200页的；
2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25.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7.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8.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9.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投标人未选择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未选择或未提供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产品进行报价；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开标、评标：

1、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有投标单位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可在线上开标大厅中看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不符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B．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发起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评审过程中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标准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8.评分细则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

**（1）投标报价 30分**

**（2）投标人评价 18分**

**（3）技术配置 27分**

**（4）技术文件 25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①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1. **投标人评价（18分）**
2. **企业业绩（6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企业认证（6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并上传至系统中，不提供不得分）**

**3）企业证书（6分）：**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含）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并上传至系统中，不提供不得分）**

1. **技术配置（27分）：**

**①学生终端（10.5分）：满足以下功能，每满足一个得1.5分，最高得10.5分。提供第三方测试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所投学生终端支持管理平台按照每周，每月，每天固定时间自动定时备份和手动立即备份，包括数据库，版本信息和配置文件等。同时可以对备份文件进行删除，导入和数量限制，当管理平台发生故障时，可以对发生故障的管理平台进行快速恢复，从而不会影响虚拟化环境的使用；

2）所投学生终端支持镜像冷热数据备份方案。可将平台中的虚拟机镜像备份到本地或者远端服务器，备份时可以设置备份位置，备份类型，CBT备份，支持按照每月、每周、每天固定时间自动备份，至少支持增量备份和差异备份两种备份模式；

3）所投学生终端支持基于平台的B/S架构一键检测功能，帮助管理员快速了解整个平台的运行状态、性能以及可能存在的隐患。对于检测异常的指标项，系统会提供有效的改进建议，确保业务系统稳定可靠的运行；

4）所投学生终端支持管理平台实时监测镜像存储池的容量状态，当达到一定阈值时，予以磁盘告警和建议，且不允许发布新镜像，以确保平台已有环境稳定运行；

5）所投学生终端具备虚拟防火墙功能，主要基于协议、IP进行过滤。至少支持白名单和黑名单两种过滤规则。与白名单防火墙关联的规则匹配的报文允许通过，反之丢弃；与黑名单防火墙关联的规则匹配的报文会被丢弃，反之允许通过的；

6）所投学生终端支持指定虚拟教室的IP地址、学生数量，支持监控各个教室的实时状态，例如当前正在上的课程等。支持在管理平台对虚拟教室进行批量开关虚拟机（上课、下课）的操作；

7）所投学生终端为了更好地对教室进行管理，创建教室支持策略预设，支持教室的开放给特定用户，教室内学生的登录设置，定时下课及定时清理自习课程和考试课程的；

**②教师终端（16.5分）：满足以下功能，每满足一个得1.5分，最高得16.5分。提供完整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系统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所投教师终端支持多种类型外设驱动（包括：打印机、声卡、网卡、摄像头、蓝牙等）上传、修改、编辑、删除、查询、驱动的列表展示，虚拟机或终端检测到硬件新接入后，可自动查询管理平台有该硬件的驱动，如果有则直接显示在可安装驱动列表中，实现自动扫描安装；

2）所投教师终端用户无需安装单独的客户端软件，通过浏览器即可登录并连接云桌面，方便快捷，且支持对Web客户端页面logo、背景等信息进行定制；

3）所投教师终端支持双屏、四屏等多屏幕扩展显示需求，满足复杂应用场景办公需求的；

4）所投教师终端支持统一界面集成管理，可以在同一个管理页面中完成数据中心（虚拟化、分布式存储）、桌面池、桌面镜像、云盘、应用商城、驱动程序、和云终端的统一管理，统一告警，统一日志查询；

5）所投教师终端支持系统自带云盘服务，无需额外增加网盘服务器及软件或系统授权，即可实现用户数据在不同桌面或者PC电脑上数据漫游及共享，要求云盘具备不少于两种的访问方式；

6）所投教师终端同一个管理平台下支持创建或导入VDI、IDV和VOI不同类型桌面镜像文件，根据桌面镜像部署对应虚拟机的；

7）所投教师终端为了便于应用的管理与发布，管理平台支持应用商店，管理员可在应用商店中设置合规的应用软件，用户无需操作系统管理员权限即可在应用商店中自行选择安装所需软件；

8）所投教师终端支持终端分组维护与管理，预制分组特性，可以自动设置认证模式，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范围、认证方式、匹配客户端、客户端展示模式；

9）所投教师终端严格限制通过文件外发导致信息泄露，具备提供文件流转的全流程管理，及时阻断含敏感信息文件的上传、共享，对不含敏感信息且审批通过的文件进行全流程跟踪记录的；

10）所投教师终端严格限制通过文件外发导致信息泄露，云桌面支持文件流转的全流程管理，兼容常用文件类型，并且无需限制文件大小的；

11）所投教师终端支持用户自助运维云桌面，重置个人磁盘、重置用户配置文件、注销会话等；

**（4） 技术文件（25分）：**

**1）项目总体布置及规划（2分）：包括布置方案、布置规划、管理体系等。**内容表述清晰、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2分；内容表述较为清晰、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内容表述一般、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2）交货和验收方案(8分)：包括交货方案及验收方案。**

**①交货方案（4分）：包括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接手续及交接人员等。**交货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4分；交货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待完善的得2分；交货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验收方案（4分）：包括验收时间、验收标准、验收规范等。**验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4分；验收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待完善的得2分；验收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质量管理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6分)：包括质量管理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方案。**

**①质量管理方案（3分）：包括质量标准、质量规范、质量检验及监督方案等。**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待完善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应急保障措施（3分）：包括应急设备、应急人员、排班名单、处置措施方案等。**措施完整可行、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3分；措施稍有不足的，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措施简单、待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供货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分）：包括供货预案、保障条款、质量把控等措施。**措施完整可行、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3分；措施稍有不足的，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措施简单、待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设备调试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2分）：包括技术文档的提供、技术难点的标注及常见故障的解除方法等。**重、难点突出，解决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2分；重、难点较突出，解决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待完善的得1分；重、难点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6）培训方案（2分）：包括师资力量、培训时间、培训要求、培训重点、培训地点等。**培训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2分；培训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待完善的得1分；培训方案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7）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2分)：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及服务规范等。**承诺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全面的得2分；承诺较全面、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及承诺较完整、科学、合理、但待完善的得1分；承诺较全面、较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及承诺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加分因素（2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系统中，否则不得分）。

（十）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本次招标的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代理公司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代理公司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公司，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代理公司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代理公司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报价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滨湖区财政局监督。
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代理公司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人。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处罚：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与疫情防控紧密相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 代理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投标人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凭借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投标人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中标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http://cz.wuxi.gov.cn/doc/2020/11/20/3111344.shtml）。

（十七）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下列费率计取：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结清前述费用。

（十八）其他：

招标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招标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人负责。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中的**教师终端**为核心产品。

**（一）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学生终端 | 所投学生终端支持软硬一体化  1.CPU主频≥2.0 GHz  2.内存≥2G DDR4  3.存储≥16G EMMC  4.接口≥1个VGA、HDMI接口，≥1个3.5mm 三段式音频输入、输出口，≥2 个USB3.0，≥6 个USB2.0，≥1 个千兆以太网口  5.支持统一界面集成管理，可以在同一个管理页面中完成硬件、虚拟化、存储、云桌面和云终端的统一管理，统一告警，统一日志查询。  6.允许灵活定义虚拟机硬件配置，即CPU、GPU、内存、硬盘空间等，实现资源按需分配，不同的课程可自定义不同的虚拟硬件性能。为保障后期横向灵活扩容。  7.支持多种考试场景，支持考试专属镜像，可自定义保留考试桌面周期时间，以便考试结果有异议可后期溯源备查，必须保留学生完整桌面、系统环境、文件数据等，与此同时可快速部署好下一场考试桌面，同样保留所有学生完整桌面。  8.支持国家四六级口语和听力考试系统，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可达到考试的要求 | 96 | 台 |
| 2 | 教师终端 | 所投教师终端支持软硬一体化  1.CPU核心≥四核，主频≥4.3 GHz  2.内存≥8G DDR4  3.存储≥256G SSD  4.≥1个VGA、HDMI接口； ≥2个音频输入、输出口；≥4 个 USB3.0 接口；≥4 个 USB2.0 接口；≥1 个千兆以太网口  5.终端系统不得为OEM或贴牌产品，具备完全知识产权  6.桌面管理平台及内置服务均集成在安全加固的云桌面系统之上，云桌面管理平台所使用的操作系统无版权风险且不需要单独部署  7.具备完善的日志管理能力，系统日志、管理员操作日志、用户操作日志都具有相应的日志记录，可以按需查看、清理及导出  8.监控报表支持统计经过网关连接的最大在线桌面数、在线用户数、云桌面在线时长、用户在线时长  9.VDI、IDV和VOI支持系统盘单独还原和全盘还原模式 | 149 | 台 |
| 3 | 有线键鼠套装 | 有线键鼠套装 | 245 | 套 |
| 4 | 无线键鼠套装 | 无线键鼠套装 | 2 | 套 |
| 5 | 六类网线 | 六类网线 | 400 | 米 |
| 6 | 电源线 | RVV3\*2.0 | 400 | 米 |

**（二）有关说明：**

* 1. 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条改为：本项目中……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 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 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采购需求响应表中说明。
  6. 质保期：3年（验收通过之日起）。
  7.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8.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无锡市胡埭中心小学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100%合格；
  10.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1. 售后服务要求：采购方报修后，需2小时内上门，当天解决问题。如遇硬件问题，当天不能解决，需在报修后第二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机。
  1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开标后，投标人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解密后，在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和评标结果，中途不得离开。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 ；

供方（中标方）： ；

1. 采购编号： ；
2. 采购内容： ；
3. 中标总金额：（大写） ；（小写） ；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
5. 交货期或完工期： ；
6. 交货地点和方式： ；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
8. 售后服务： ；
9. 违约责任： ；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
11. 其他事项： ；
1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一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供方账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编号BHXGGK2023002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 。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付款4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结束通过学校的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招标代理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售后服务：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4.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2000元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见证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如有）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供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二○二三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名称 ）** 公开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招标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响应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兹以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的价格，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技术规范的条件完成本采购项目的编制工作。

二、我方愿意提供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投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投标人。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并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采购编号：BHXGGK2023002**）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执行财库【2022】3号文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姓名）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BHXGGK2023002**）的投标，参与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BHXGGK2023002）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七）明细报价及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 | | |  | | | |
| 供货期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采购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响应情况”中详细填写，并根据“采购需求”对应填写“偏离情况”；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